

附件 1

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现行版本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版本)	修订版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七条 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1.5 倍，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第七条 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1.5 倍，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5 倍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二）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四）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 20%；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N 的计算公式：

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5 倍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二）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四）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 20%；~~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 \quad t=3,4,5$ <p>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 \quad t=3,4,5$ <p>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p>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_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_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_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_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_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_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_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_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p>

<p>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p> <p>(一)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p> <p>(二)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 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p> <p>(一)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p> <p>(二)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4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4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p>

<p>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交易所可以在当日收盘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p> <p>（二）D4 交易日是该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 D4 交易日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并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p> <p>（三）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以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根据市场情况执行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措施。</p>	<p>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交易所可以在当日收盘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p> <p>（二）D4 交易日是该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 D4 交易日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并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p> <p>（三）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以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根据市场情况执行本办法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措施。</p>
<p>第十六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p>	<p>第十六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p>

款第三项的规定，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得超过 20%；

（二）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四）限制出金；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款第三项的规定，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得超过 20%；

（二）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四）限制出金；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p>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三）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三）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八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第十八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得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6 交易日的</p>	<p>幅度不得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部分或者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	---

<p>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 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三) 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二) 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在当日的基础上增加，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三) 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九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交易所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p>	<p>第十九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交易所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p>

<p>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则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p>	<p>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则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p>
<p>第十章 附则</p>	<p>第十章 附则</p>
<p>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月 28日起施行。</p>